深福建函〔2025〕155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20250312号

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韩金龙等代表：

福田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312号《关于对公人才房转红本产权证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针对代表们提出“参考借鉴华为案例，将所持有的无证绿本土地证转为红本土地证的措施，直接抵押给银行，增加贷款额度”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专门研究论证。根据《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企业对所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享有有限产权,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。企业购买保障性住房后，有擅自抵押保障性住房的，由区住房建设局强制回购所购住房。鉴于保障性住房是支持企业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的重要公共资源，不具有融资升值属性，企业购买保障性住房应用于解决本单位职工住房困难。现行政策下，企业对所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享有有限产权,目前无政策依据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及抵押融资。

近年来，已有部分企业因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住房回购申请，我局予以大力支持解决，助力企业盘活企业资金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通过提供更多的保障性住房，全方位助力辖区企业减负赋能。

再次感谢代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!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5年6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